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1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1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0.4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温岭支行与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泵”)2021年度办理合同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因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上海”)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在2021年度与大网时代、微创上海的所有合作合同中对其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资本:69,36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183,725.51万元,净利润21,523.6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259,130.06万元,净资产为154,981.4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0年前三季度,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135,907.68万元,净利润21,084.1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308,099.80万元,净资产为175,826.43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城镇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B栋大厦4楼406-1房间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01,421.75万元,净利润-513.5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37,029.87万元,净资产为9,769.79万元。

2020年前三季度,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06,959.42万元,净利润3,809.1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32,481.77万元,净资产为13,578.94万元。

3、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负责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13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度,微创上海实现营业收入53,044.67万元,净利润2,427.3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微创上海资产总额为11,869.82万元,净资产为8,206.87万元。

2020年前三季度,微创上海实现营业收入26,945.12万元,净利润786.08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微创上海资产总额为11,674.48万元,净资产为8,992.95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在2021年度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属于本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二)《担保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大网时代、微创上海与百度时代签署的每份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2021年度百度时代与大网时代、微创上海的所有合作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等。百度时代与大网时代、微创上海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大网时代、微创上海会及时告知公司且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百度时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

4、大网时代、微创上海如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未及时向百度时代付款,公司会在百度时代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百度时代给予其的任何宽限或沟通方案,不视为百度时代对本保证函中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5,153.08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22.7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1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7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61%(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1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9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经营和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华实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7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1%(包含通过集中竞价买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640股)。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华实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华实投资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华实投资承诺:“在增持青青稞酒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华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华实投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且不在法定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华实投资拟于2018年2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华实投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华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华实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青青稞酒股票,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华实投资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华实投资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华实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华实投资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实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华实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实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1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华实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8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5%(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华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94%。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5日-2020年11月10日	10.78	3,708,800	0.824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3日	13.16	642,000	0.142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8日	15.89	139,000	0.0309%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23日	20.33	329,000	0.0731%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9日	16.35	4,013,200	0.891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5日	19.86	355,500	0.079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3日	15.08	733,800	0.1631%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18日	12.68	831,200	0.1847%
合计	——	——	——	10,752,500	2.3894%

(二)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前后持股情况

华实投资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3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4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6,329,340	61.4065%	264,116,840	58.6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329,340	61.4065%	264,116,840	58.6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华实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承诺一致。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1-011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对方	√
3.02	置入资产	√
3.03	置出资产	√
3.04	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05	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06	支付方式	√
3.07	现金支付期限	√
3.08	期间损益归属	√
3.09	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
3.10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3.11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9	关于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涉及的相关承诺承继和补充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豁免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及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ST电能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国斌、沙彤

联系电话:022-23866740

邮政编码:300392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对方				
3.02	置入资产				
3.03	置出资产				
3.04	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5	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6	支付方式				
3.07	现金支付期限				
3.08	期间损益归属				
3.09	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3.10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9	关于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涉及的相关承诺承继和补充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豁免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56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56期

3、产品编码:C21YU0102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收益区间:1.48%-3.18%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1年2月1日,到期日:2021年2月26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3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12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4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5,794,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51.53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3,90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27.258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893,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24.276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5,726,527	99.9907%	51,200	0.0071%	16,300	0.002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072,494	98.6868%	51,200	0.9961%	16,300	0.3171%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5,777,727	99.9978%	0	0.0000%	16,300	0.002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123,694	99.6829%	0	0.0000%	16,300	0.3171%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2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8%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in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2月10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21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8.23%,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6.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0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588,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588,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6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尚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秀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在四川乐山投资建设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88,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972.65	37,875.07	-2.38%
营业利润	9,285.71	7,984.77	16.29%
利润总额	9,259.96	7,943.36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7.12	6,879.84	1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96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30.73%	-12.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919.57	32,109.57	1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813.60	24,630.74	207.80%
股 本	9,600.00	7,2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8	3.42	177.1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受一定影响,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等措施,使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

2、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14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20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177.19%,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公司股本由期初的7200万股增加到9600万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优邦”)生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株),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101081054

通用名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株)

商品名称:蓝净优

含量规格:50ml/瓶;100ml/瓶

批文有效期:2021-02-08至2026-02-07

二、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目前针对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的防疫措施主要应用疫苗接种,猪只通过免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可有效预防上述疫病的发生,从而改善母猪生产性能并提高育肥猪生产成绩。

扬州优邦经受让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研制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株)生产权后,积极开展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相关申报工作,截至目前该产品研发投入为214.03万元。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株)的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扬州优邦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目前已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上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防疫需求,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